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留啟民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liu.chimin1964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28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大危險玩具。2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(1060128177_Attach000.docx、106012817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入校
相關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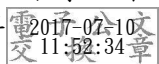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美國消費者監督組織（World Against Toys Causing Harm, WATCH）公布「十大夏季危險玩具」，有多項目前於學生群體間流行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學生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。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貼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在網路或夜市等地購買時更須認清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三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略以：對危險物品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；另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





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